

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
屬下團體條例

本條例旨在取代《屬下團體章則》、《屬下團體調查附則》及《屬下團體週年聯席會議附則》，就規管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屬下團體之註冊成立、週年登記、一般操作及解散程序和相關事宜訂定條文；並就其他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由代表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屬下團體條例》。
- (2) 本條例的英文名稱為 “Affiliated Clubs and Societies Ordinance, The Student Union of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2. 釋義

除本文另有所指外——

「本校」	指	香港中文大學。
「本會」	指	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
「代表會」	指	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代表會。
「屬下團體委員會」	指	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代表會屬下團體委員會。
「委員」	指	屬下團體委員會委員。
「司法委員會」	指	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司法委員會。
「基本會員」	指	本會的基本會員；為免生歧義，如「基本會員」一詞前沒有「屬下團體」或「團體」的字眼，或能代替上述字眼的代名詞，該詞應被理解為本會的基本會員。
「屬下團體」	指	按本條例完成註冊程序的國際生學生會、院會、系會、屬會及認可會社。
「成員大會」	指	按屬下團體的會章規定，屬下團體的所有基本會員以出席一會議，包括但不限於「會員大會」或「全民大會」或其他同等機構，並在會議上可為該屬下團體議決事項。
「團體基本成員」	指	按屬下團體的會章規定，屬於該屬下團體，可投票議決，並享有選舉及被選權投票權的成員。

「團體全民投票」	指	按屬下團體的會章規定，屬下團體的所有基本會員以不記名方式投票議決事項。
「團體幹事會」	指	按屬下團體的會章規定，屬下團體的幹事會，或同等功能、地位和權力的民選行政機關。
「團體臨時幹事組織」	指	按屬下團體的會章規定，屬下團體的臨時行政委員會，或同等功能、地位和權力的行政機關。
「學院」	指	按本校大學規程條例而成立的學院 (Faculty)。
「學系」	指	按本校大學規程條例而成立的學系 (Department)。
「主修課程」	指	本校教務會設立的本科生主修課程。
「組織關係」	指	從屬關係，或成為該組織團體會員，或作為該組織的分支。
「登記冊」	指	按本條例第 6 條 (屬下團體登記冊) 設立的「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屬下團體登記冊」。
「試辦團體」	指	按本條例第 31 條 (屬下團體的試辦期) 已成立而未通過試辦期的團體。
「合法地位」	指	按本條例第 36 條 (週年登記的最終批准) 通過週年登記而得的地位。
「指定日期」	指	2019 年 1 月 1 日或屬下團體委員會以符合本會成文法規規定下公告本會全體基本會員的一個較早的日期。

3. 生效日期

- (1) 除第一部外，本條例自指定日期起實施。
- (2) 本條例第一部自代表會以符合本會成文法規規定下公告本會全體基本會員當日起實施。

4. 本條例對成員書院學生會及其分支不適用

為免生疑問，凡任何由本科生為主要成員的組織而明示或暗示其為成員書院學生會或成員書院學生會的分支，則除相反證明成立，本條例不適用於該等組織。

第 2 部 一般規定

5. 屬下團體的監管機構

- (1) 屬下團體委員會是本會負責監管屬下團體之法定機構，擁有監管屬下團體的職權。
- (2) 屬下團體委員會是代表會屬下之一常設委員會，代表會可藉其決議——
 - (a) 推翻屬下團體委員會的所有決議或行動；
 - (b) 命令屬下團體委員會遵照代表會決議行動；或

(c) 行駛在本條中任何授予屬下團體委員會的權力。

6. 屬下團體登記冊

(1) 現設立——

「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屬下團體登記冊」，用作記載本會所有屬下團體。

(2) 登記冊由屬下團體委員會秘書負責記錄和保管。

(3) 所有由屬下團體委員會秘書將中文及英文會名記錄在登記冊內而未經法定程序解散的屬下團體，不論其合法地位的狀態，須永久載列於登記冊內。

7. 屬下團體屬本會分支

(1) 本會為根據香港法例及本校規程，由本校校董會通過成立，為大學的一部，本會各屬下團體為本會轄下分支，為本會所監管。

(2) 凡本校以本科生為主要組成成員的組織，一經成功向本會註冊，則成為本會屬下團體；屬下團體委員會秘書須將該屬下團體的中文及英文會名記錄在登記冊內。

(3) 凡本校以本科生為主要組成成員的組織，而——

(a) 在本校享有正式課外活動地位；

(b) 與本校有正式的接觸；或

(c) 在本校、學院、學系、主修課程享有正式代表學生的地位——

必須向本會註冊。

8. 屬下團體的會名

(1) 屬下團體必須具有中文會名，並於中文會名最前方冠以「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的字樣。

(2) 屬下團體必須具有一個與其中文會名相符的英文會名，並於其最後方加上“ , The Student Union of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的字樣。

(3) 如有需要，得屬下團體委員會議決批准，屬下團體可附有其他語文的會名。

9. 未經批准不得為本校或本會的分支

(1) 任何人或組織，不得在未經本會成文法則或代表會議決批准下——

(a) 明示或暗示其在本校享有正式課外活動地位；

(b) 明示或暗示其在本校、學院、學系、主修課程享有正式代表學生的地位；

(c) 與本校有正式的接觸；

(d) 在其名稱冠以「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的字樣；

(2) 任何由本校本科生構成的組織，除得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批准，不得在未經代表會議決批准下，在其名稱冠以「香港中文大學」的字樣，以明示或暗示其為本校或本會的分支。

- (3) 屬下團體委員會可採取必要之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行動，阻止任何人或組織違反本條。

10. 屬下團體的權利

具有有效合法地位的屬下團體享有下列權利——

- (1) 招收會員；
- (2) 舉辦活動；
- (3) 收集會費及接受資助；
- (4) 購入、變賣及保管資產；
- (5) 參與本會活動；
- (6) 享用本會福利設施；及
- (7) 申請本會章則訂明的本會管理的資源。

11. 屬下團體的義務

不論其合法地位是否有效，屬下團體必須履行下列義務——

- (1) 行事符合根據《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會章》的本會宗旨及目的；
- (2) 遵守本條例、成文法則、代表會決議、屬下團體委員會決議及司法委員會命令；
- (3) 遵守該屬下團體的會章，確保其行事不會逾越其會章所規定的宗旨；
- (4) 接受屬下團體委員會監察；
- (5) 有效作出自我監管；及
- (6) 妥善而積極地推行其會務。

第 3 部 屬下團體的會章

12. 屬下團體的會章的效力

- (1) 屬下團體的會章，經代表會的立法程序通過，為本會的成文法則的一部分，屬於本會的私人條例 (Private Ordinance)，即為個人、社團或法團的某些利益，而並非為公眾的利益，作出規定。
- (2) 屬下團體的會章的條文不影響亦不得當作影響本會全民投票、會員大會、聯席會議、司法委員會、代表會、幹事會、代表會屬下委員會根據《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會章》和其他成文法則的規定所享有的權利或任何政治體或屬下團體或任何其他人的權利，但屬下團體的會章所述及者和經由、透過他們或在他們之下作申索者除外。
- (3) 屬下團體的會章在屬下團體的行事中，除《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會章》及代表會制定的公共條例 (Public Ordinance) 外，具有凌駕性地位，其行事不得逾越其會章的規定。

13. 屬下團體的會章的規定事項

- (1) 代表會須以屬下團體的會章規定該屬下團體的——
 - (a) 名稱；
 - (b) 成立的宗旨；
 - (c) 各類成員的定義、權利及義務，而團體基本成員必須為本會基本會員，可享有投票議決的權力，和選舉及被選權；
 - (d) 全民投票的相關規定；
 - (e) 成員大會的相關規定，並須反映本條例第 34 條第 (2) 款 (g) 段 (有關使成員大會即屬無效的規定)；
 - (f) 代表會或等同的監察組織的相關規定，如屬下團體不設立則不受此限；
 - (g) 幹事會的權責、各成員的職位及其他相關規定；
 - (h) 幹事會的選舉相關規定，並須反映本條例第 34 條第 (2) 款 (f) 段 (有關使選舉即屬無效的規定)；
 - (i) 幹事會出缺時的臨時行政組織的組成方法及其他相關規定；
 - (j) 幹事會或臨時行政組織問責的相關規定，並包括工作計劃、工作報告、財政預算及財政報告的審核及通過方式；
 - (k) 財政，包括會費的規定和基金的設立；及
 - (l) 其他代表會認為對該屬下團體運作有利而不屬上於述的事項。
- (2) 屬下團體的會章內的具體做法，須明文反映本條例的有關規定。

14. 屬下團體的會章的修訂

- (1) 屬下團體的基本成員或幹事會，須就每一項的修訂取得屬下團體委員會表示不反對，方可按該屬下團體的會章所規定的程序修訂其會章。
- (2) 如屬下團體委員會不反對相關修訂，須在合理的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以書面方式通知根據第 (1) 款作出通知的人或組織，表示屬下團體委員會不反對該項修訂。
- (3) 屬下團體委員會在接獲屬下團體的會章的修訂得屬下團體內的既定程序最終同意後，須向代表會提交屬下團體會章修訂條例草案，經代表會的立法程序通過，在屬下團體將已修訂的會章公告全體團體基本成員後生效。
- (4) 就本條而言，如屬下團體的會章未有規定修改程序，則只有該屬下團體的全民投票，可作最終同意。

15. 屬下團體的會章的解釋權

屬下團體委員會或屬下團體可就屬下團體的會章提請司法委員會解釋有關法律問題，屬下團體須遵守有關解釋。

第 4 部 屬下團體的類別

16. 國際生學生會

- (1) 凡以同一個或多個非香港的原居地或國籍的所有本科生為基本成員的屬下團體均屬「國際生學生會」。
- (2) 按本條第(1)款成立的屬下團體，可在屬下團體委員會指示下，在中文會名中使用「學生會」的字樣，及在英文會名中使用“Student Union”的字樣。
- (3) 國際生學生會的會章可以英文為法定語言，並以英文為準。

17. 院會及系會

- (1) 凡以同一學院的所有本科生為團體基本成員的屬下團體均屬「院會」。
- (2) 凡以同一學系或主修課程的所有本科生為團體基本成員的屬下團體均屬「系會」。
- (3) 按本條第(2)款成立的屬下團體，可在屬下團體委員會指示下，在中文會名中使用「院會」的字樣，但不影響該屬下團體於本條第(2)款的地位。

18. 學會及認可會社

- (1) 除本條(2)款另有規定外，凡以本會基本會員為團體基本成員，為特定宗旨，包括但不限於趣味性、學術、服務、宗教信仰等目的，而組成的屬下團體，均屬「學會」。
- (2) 如該屬下團體，與校外組織具有組織關係，包括但不限於成為某一校外組織之校內分支，或其因性質特殊而獲屬下團體委員會確認，在得屬下團體委員會批准下，該屬下團體可成為「認可會社」。
- (3) 按本條成立的屬下團體，不得在中文會名中使用「學生會」、「院會」、「系會」的字樣。
- (4) 認可會社如屬校外組織之分支，可在中文會名中「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的字樣後加上該校外組織的名稱的字樣。

19. 團體基本成員的加入

- (1) 凡符合該院會或系會的會章訂明的團體基本成員的條件的本會基本會員，則自動成為該院會或系會的成員，除非該人以書面向屬下團體委員會申述放棄。
- (2) 任何人不得成為任何國際生學生會、學會及認可會社的成員，除非該人自願而主動以書面向該國際生學生會、學會或認可會社申請成為該國際生學生會、學會或認可會社的成員。國際生學生會、學會或認可會社的負責人須保管該等申請文件至該人的會籍完結後一年。
- (3) 國際生學生會、學會或認可會社的負責人須保管該學會或認可會社的成員名單，包括但不限於姓名、學生證編號、所屬書院、修讀課程、年級及最少一種聯絡方式，及其會籍的期限。

第 5 部 對外組織關係

20. 發生組織關係

- (1) 任何本會的屬下團體，未得屬下團體委員會議決批准下，不得與校外組織發生組織關係，包括但不限於成為某一校外組織之校內分支。
- (2) 如屬下團體需要與本校以外團體發生組織關係，須——
 - (a) 向屬下團體委員會申請及提交相關資料；
 - (b) 屬下團體委員會審議並通過後，須提請代表會議決批准；及
 - (c) 屬下團體必須於代表會批准其申請後方可推行。
- (3) 一經屬下團體委員會裁定，該屬下團體違反本條第(1)款的規定，屬下團體委員會須凍結該屬下團體的合法地位，並可議決提請司法委員會解散該屬下團體。
- (4) 屬下團體委員會必須給予被裁定違反本條第(1)款的規定的屬下團體，合理的補救機會，包括但不限於該屬下團體於合理及可行的時間內，撤銷該組織關係，否則不得提請司法委員會解散該屬下團體。

21. 不得與成員書院學生會發生組織關係

任何本會的屬下團體，不論任何情況，均不得成為任何成員書院學生會的一部分，包括但不限於成為成員書院學生會的屬下團體、委員會、或同等機構，從而從屬於某一或某些成員書院學生會。

22. 不得與非法組織發生組織關係

- (1) 任何本會的屬下團體，不論任何情況，均不得與非法組織發生組織關係。
- (2) 凡沒有在任何司法管轄區中享有合法地位的組織，或在香港的司法管轄區被列為不合法的組織，或在香港宣稱為該組織的成員即為違法的組織，均屬「非法組織」。

第 6 部 團體註冊程序

23. 籌備委員會

- (1) 任何五名或以上的本會基本會員意欲成立屬下團體，須先成立一籌備委員會，負責申請及籌備工作，籌備委員會的名稱必須以欲申請成立的屬下團體名稱起始，再加上「籌備委員會」的字樣作結。
- (2) 籌備委員會在以下情況須被自動解散——
 - (a) 由屬下團體委員會收到申請的當日計算為第一日起，籌備委員會已成立滿一百八十日，而屬下團體委員會未有議決延長其任期；
 - (b) 籌備委員會議決解散；

- (c) 符合本條例第 30 條的規定（籌備委員會在立法程序完結後解散）；或
 - (d) 由籌備申請被正式駁回的當日計算為第一日起，已滿十四日，除非籌備委員會在被正式駁回後十四日內向司法委員會上訴或申請司法覆核。
- (3) 任何人不得再以被解散的籌備委員會的名義行事，包括不限於控告某人或申請申請司法覆核。

24. 籌備申請表格

- (1) 籌備委員會須以屬下團體委員會議決指定的方式、時間、地點，提交屬下團體委員會議決指定的籌備申請表格，以及本條及屬下團體委員會議決指定的補充文件。
- (2) 籌備申請的資料必須包括但不限於——
 - (a) 欲籌備的屬下團體的中文及英文名稱；
 - (b) 欲籌備的屬下團體的類別；
 - (c) 籌備委員會名單，包括其姓名、學生證編號、所屬書院、修讀課程／學系、年級及最少一種聯絡方式，並須指定其中一人為主要負責人；及
 - (d) 籌備該屬下團體的宗旨、目的，及就此的詳述。
- (3) 除得香港法庭命令或司法委員會命令，屬下團體委員會不得向任何人透露籌備委員會名單的任何個人資料。
- (4) 屬下團體委員會須在收到申請後三十日內，開始審理有關籌備申請。
- (5) 屬下團體委員會無需處理在同一會期內曾被駁回的申請。
- (6) 在本條中——
 - 「會期」指 代表會的任期。

25. 不得重複成立屬下團體

- (1) 如在申請籌備或註冊某一屬下團體時，登記冊上已有相似性質，或相似成立目的，或相似名稱之團體，使屬下團體委員會信納，如接受有關註冊，此屬下團體將與登記冊上某一或某些屬下團體構成直接競爭，即兩者的工作或招收之成員，是大部分地重疊，則屬下團體委員會不得批准有關註冊申請。
- (2) 屬下團體委員會在根據本條（1）款正式駁回申請前，必須給予籌備委員會合理的辯解及補救機會。
- (3) 就本條第（2）款的補救措施而言，屬下團體委員會亦可借由要求登記冊上的某一或某些屬下團體宣告其放棄部分原有的性質、成立目的、宗旨、成員的招收對象或資格，或修改名稱，使該需要被駁回的申請，不再違反本條第（1）款的規定。
- (4) 屬下團體委員會不得在未得有關團體全民投票或成員大會同意下，行駛本條第（3）款的規定。

26. 駁回籌備申請的條件

- (1) 如屬下團體委員會有合理理由相信，如接受籌備有關屬下團體，會引致以下情況，可駁回申請——
 - (a) 違反本條例第 24 條（籌備申請表格）的規定；
 - (b) 違反本條例第 25 條（不得重複成立屬下團體）的規定；
 - (c) 損害本會的整體利益；
 - (d) 如該屬下團體成立，其行事會違反本條例的規定或香港法例；
 - (e) 如該屬下團體成立，其無法持續運作；或
 - (f) 如該屬下團體成立，其工作量遠低於其他屬下團體。
- (2) 證明如接受有關籌備，不會引致本條第（1）款所列的情況的舉證責任，在籌備委員會上。
- (3) 除本條第（1）款外，屬下團體委員會可以其他合理理由，駁回申請，然而有關舉證責任，在屬下團體委員會上。
- (4) 屬下團體委員會在正式駁回申請前，必須給予籌備委員會合理的辯解及補救機會。
- (5) 屬下團體委員會議決駁回後，通知代表會秘書處將議決，連同駁回理由，以本會成文法則規定的方式，公告全體本會基本會員，即屬正式駁回。
- (6) 如籌備委員會不服屬下團體委員會提出的駁回理由，可向司法委員會上訴，司法委員會可裁定有關理由是否合理，並撤銷屬下團體委員會的駁回。
- (7) 任何人，包括屬下團體委員會，不得在本條第（6）款中，以未於屬下團體委員會審理註冊的程序中提出的證據，作合理抗辯理由。

27. 批准籌備申請及重新審理的必要

- (1) 屬下團體委員會須在議決批准籌備後，通知代表會秘書處將決議，連同籌備該屬下團體的宗旨和目的，以本會成文法則規定的方式，公告全體本會基本會員。
- (2) 在屬下團體委員會按本條第（1）款公告全體本會基本會員後十日內，如有二十名本會基本會員聯名或分別向屬下團體委員會書面申述反對成立有關屬下團體，則有關的批准議決無效，屬下團體委員會必須在十日內重新審理。
- (3) 如屬下團體委員會再次議決批准，則任何本會基本會員反對均屬無效。

28. 註冊申請表格

- (1) 籌備委員會在沒有任何本會基本會員以本條例第 27 條（批准籌備申請及重新審理的必要）反對成立有關屬下團體後，以屬下團體委員會議決指定的方式、時間、地點，提交屬下團體委員會議決指定的註冊申請表格，以及已完成草擬的該屬下團體的會章及屬下團體委員會議決指定的補充文件。

- (2) 如欲註冊的屬下團體的類別是國際生學生會或學會或認可會社，須一併提交具有至少三十名創會成員的名單，包括但不限於姓名、學生證編號、所屬書院、修讀課程及最少一種聯絡方式的資料，除得香港法庭命令或司法委員會命令，屬下團體委員會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創會會員名單的任何個人資料。
- (3) 如欲註冊的屬下團體的類別是院會或系會，須一併提交——
 - (a) 本校學院辦公室、學系辦公室或主修課程辦公室發出的有關學院、學系或主修課程的人數證明；及
 - (b) 不少於下列較高者——
 - (i) 四分之一；或
 - (ii) 二十名——有關該學院、學系或主修課程的本科生聯署，聲明支持成立該院會或系會。
- (4) 籌備委員會須按以下規定成立由三人或以上組成，負責選舉首屆幹事會的選舉委員會——
 - (a) (如欲籌備的屬下團體屬國際生學生會、學會或認可會社) 選舉委員會的委員必須為該會的籌備委員會委員或創會成員；或
 - (b) (如欲籌備的屬下團體的類別是院會或系會) 選舉委員會的委員必須為其學院、學系或主修課程的本科生。
- (5) 屬下團體委員會須在收到申請後三十日內，開始審理有關註冊申請。

29. 批准註冊申請及提請代表會通過的條件

- (1) 屬下團體委員會須在議決批准註冊後，以代表會的立法程序，提交代表會通過該屬下團體的會章，任何經代表會通過的屬下團體會章，即被視為本會的成文法則。
- (2) 在審核屬下團體的會章草案後，如屬下團體委員會有合理理由相信，如接受有關屬下團體的註冊，會引致以下情況，可駁回申請——
 - (a) 違反本條例第 25 條（不得重複成立屬下團體）的規定；
 - (b) 違反本條例第 28 條（註冊申請表格）的規定；
 - (c) 損害本會的整體利益；
 - (d) 該屬下團體的行事會違反本條例的規定或香港法例；
 - (e) 該屬下團體無法持續運作；或
 - (f) 該屬下團體的工作量遠低於其他屬下團體。
- (3) 證明如接受有關籌備，不會引致本條第 (2) 段所列的情況的舉證責任，在籌備委員會上。
- (4) 除本條第 (2) 段外，屬下團體委員會可以其他合理理由，駁回申請，然而有關舉證責任，在屬下團體委員會上。
- (5) 屬下團體委員會在正式駁回申請前，必須給予籌備委員會合理的辯解及補救機會。

- (6) 屬下團體委員會議決駁回後，通知代表會秘書處將決議，連同駁回理由，公告全體本會基本會員，即屬正式駁回。
- (7) 如籌備委員會不服屬下團體委員會提出的駁回理由，可向司法委員會上訴，司法委員會可裁定有關理由是否合理，並撤銷屬下團體委員會的駁回。
- (8) 任何人，包括屬下團體委員會，不得在本條第(7)段中，以未於屬下團體委員會審理註冊的程序中提出的證據，作合理抗辯理由。

30. 代表會為屬下團體的會章立法

- (1) 代表會須以本會章則訂立的立法程序，為該屬下團體的會章立法。
- (2) 如有關會章草案獲代表會通過，代表會秘書處應以本會章則訂立的立法程序，公告並使該屬下團體的會章生效，屬下團體委員會秘書須立即將該屬下團體載入登記冊。
- (3) 如有關會章草案不獲代表會通過，則視為正式駁回，代表會秘書處亦應按本會章則的要求，公告有關立法結果，屬下團體委員會應書面告知籌備委員會有關結果。
- (4) 不論代表會立法程序的結果，籌備委員會均須在立法程序完結後解散。
- (5) 如因為有關學院、學系或主修課程的招生而未有足夠會員人數，且屬下團體委員會認為該屬下團體的會員人數過少時，可提請代表會於通過該屬下團體的會章時，議決訂明該屬下團體的首兩屆幹事會的人數，並將該議決列入屬下團體會章的附件。該議決具有凌駕於該屬下團體會章的法律效力。

31. 屬下團體的試辦期

- (1) 自屬下團體的會章生效起，以一百八十日為該屬下團體的試辦期，其地位屬本會的「試辦團體」。
- (2) 屬下團體委員會須議決委派不少於兩名觀察員觀察試辦團體的會務，根據本條委任的觀察員——
 - (a) 可由非屬下團體委員會的委員擔任，唯必須為本會基本會員及並非試辦團體之成員；
 - (b) 應以其認為合適之形式觀察試辦團體，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預會務；
 - (c) 須於試辦期完結前四十日向屬下團體委員會提交觀察報告；及
 - (d) 任期自生效起，不少於其提交的觀察報告獲通過為止。
- (3) 試辦團體須於試辦期完結前的四十日內向屬下團體委員會提交工作報告。
- (4) 屬下團體委員會須於二十日內完成審議觀察員提交的觀察報告及試辦團體提交的工作報告。如屬下團體委員會議決批准試辦團體通過試辦期，或試辦期完結時屬下團體委員會未有任何命令，該屬下團體正式成為本會的屬下團體。
- (5) 在審議觀察報告及工作報告後，如屬下團體委員會有合理理由相信，該試辦團體——

- (a) 與其他在登記冊上的屬下團體，具有相似性質，或行事相似而使屬下團體委員會信納其成立目的相似，或信納該試辦團體將與登記冊上某一或某些屬下團體構成直接競爭，即兩者的工作或招收之成員，是大部分地重疊；
 - (b) 損害本會的整體利益；
 - (c) 行事違反本條例的規定或香港法例；
 - (d) 可預計無法持續運作；或
 - (e) 工作量遠低於其他屬下團體——
- 則屬下團體委員會可議決延長試辦期，每次可延長最多九十日，並指示觀察員及試辦團體於指定的時間前，再提交觀察報告及工作報告。
- (6) 本條第(5)款的延長以兩次為限，如試辦期已不得再次延長兩次而屬下團體委員會根據本條第(5)款所提出的合理理由仍未能解決，屬下團體委員會須提請司法委員會解散該試辦團體。
 - (7) 如試辦期獲通過時——
 - (a) 該屬下團體的首屆幹事會的任期尚未完結，則須重新按本條例的規定登記；或
 - (b) 該屬下團體的首屆幹事會的任期經已完結，則由第二屆幹事會進行按本條例的規定登記。

32. 首屆幹事會

- (1) 首屆選舉委員會須在屬下團體的試辦期中，舉行首屆幹事會的選舉，選舉須符合屬下團體的會章的規定，及本條例的規定。
- (2) 首屆選舉委員會的委員不得參選。
- (3) 如遇首屆幹事會，被任何人以屬下團體的會章的規定罷免，或因其他情況而出缺，則以本條第(1)段的方式重新選出，重新選出的幹事會仍須被視為首屆幹事會。
- (4) 首屆選舉委員會在一年內不得舉行超過兩次選舉，如首屆幹事會仍出缺，則視為無法通過試辦期，屬下團體委員會須提請司法委員會解散該試辦團體。
- (5) 試辦團體須於首屆幹事會當選後一個月內向屬下團體委員會進行週年登記手續。
- (6) 屬下團體委員會可議決指示試辦團體執行特定工作，惟不得違反本條例及該團體的宗旨。
- (7) 如屬下團體委員會批准該試辦團體的週年登記，屬下團體委員會主席即可對該試辦團體發出「屬下團體（試辦）登記證明書」，有效期與試辦期相同。

第 7 部 週年登記程序

33. 提交初步週年登記

- (1) 屬下團體須於其幹事會或臨時行政組織上任後一個月內，以屬下團體委員會議決指定的方式、時間、地點，提交屬下團體委員會議決指定的初步週年登記表格，以及本條例及屬下團體委員會議決指定的補充文件。所有文件一經提交，不得修改。

- (2) 初步週年登記的資料必須包括但不限於——
- (a) 其幹事會或臨時行政組織的名單，包括但不限於姓名、學生證編號、所屬書院、修讀課程、年級及最少一種聯絡方式的資料，以及其職位；
 - (b) 其幹事會或臨時行政組織的上任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全民投票紀錄、成員大會會議紀錄。就臨時行政組織而言，可視乎該屬下團體的會章的規定，以有權委任臨時行政組織的機構的投票及議決紀錄為上任文件；
 - (c) 未經該屬下團體的全民投票或成員大會通過的應屆工作計劃及財政預算；
 - (d) 未經該屬下團體的全民投票或成員大會通過的去屆工作報告及財政報告，首屆登記則不在此限；
 - (e) 該屬下團體所實際支配的銀行賬戶及所有儲蓄賬戶的去屆財政年度賬戶結餘的證明，並附上有關其實際支配該賬戶的聲明，或任何經屬下團體委員會授權的指定人士所簽發的現金結餘證明；
 - (f) 資產報表；
 - (g) (如屬學會、認可會社或國際生學生會) 成員名單，包括但不限於姓名、學生證編號、所屬書院、修讀課程、年級及最少一種聯絡方式，及其會籍的期限；(如屬院會或系會) 本校學院辦公室、學系辦公室或主修課程辦公室簽核的有關學院、學系或主修課程的人數證明。
- (3) 屬下團體所提交的任何文件，必須以本會法定語文、格式及要求書寫。如屬下團體的會章指明法定語文或工作語文包括英文，在屬下團體委員會議決批准下，部分指定的文件可以英文書寫。
- (4) 任何沒有屬下團體負責人簽署及蓋上團體印鑑的文件均屬無效。
- (5) 屬下團體必須在週年登記中，書面聲明在其能力範圍內，據其所知所信，所提交的資料為真確而無誤，並為事實之全部，並授權屬下團體委員會在週年登記中，使用有關個人資料。
- (6) 除得香港法庭命令或司法委員會命令，屬下團體委員會不得向任何人或組織透露屬下團體所提交的任何個人資料。

34. 週年登記的初步批准

- (1) 屬下團體委員會主席可指定二至三名委員負責處理其指定的初步週年登記申請個案。負責委員在達成一致決定下代行本條有關屬下團體委員會審核屬下團體的週年登記申請文件的權力，以批准該初步週年登記申請，並報備屬下團體委員會。除非屬下團體委員會議決推翻負責委員在達成一致下所作的決定，該決定是有效力的。
- (2) 在審核屬下團體的週年登記申請文件時，如屬下團體委員會或負責審批的委員有合理理由相信，該屬下團體——
- (a) 損害本會的整體利益；

- (b) 行事違反本條例的規定或香港法例；
 - (c) 於可預計下無法持續運作；
 - (d) 工作量遠低於其他屬下團體；
 - (e) 沒有履行本條例所列的義務；
 - (f) 幹事會的選舉——
 - (i) 非以不記名方式進行，即某一特定選民之投票意向在除該名選民自願披露外不為該名選民以外的任何人士知悉的方式；
 - (ii) 未以該屬下團體的會章指明的方式選出；
 - (iii) 未有六分之一的團體基本成員有效投票，即按選票指示填畫選票；
 - (iv) 未於選舉以合理及可行的方式開放予全體基本成員參選；
 - (v) 未於選舉投票期開始前七日公告全體基本成員；
 - (vi) 有選舉不公的情況；或
 - (vii) 選舉結果未經合資格監票人，即本校的教職員，或屬下團體委員會指定的人士確認——
致使該次選舉無效；
 - (g) 在召開成員大會時——
 - (i) 未有應按屬下團體的會章指定之公告時限公告全體基本成員；
 - (ii) 未於舉行成員大會七日前公告全體基本成員；
 - (iii) 未有附上議程及文件；或
 - (iv) 未有通知屬下團體委員會——
致使某一次或某幾次成員大會無效；
 - (h) 基本成員人數不足三十人，唯院會及系會不受此限；或
 - (i) 基本成員人數不足該屬下團體的幹事會人數之四倍——
則屬下團體委員會或負責審批的委員須駁回有關週年登記申請。
- (3) 凡不符合本條第(2)款(h)、(i)段的基本人數規定的屬下團體，須暫停以該團體名義進行之一切活動，唯招收會員的活動除外。
- (4) 屬下團體委員會就每次重新申請，須視所有文件均為重新提交，須重新審視所有申請文件。
- (5) 屬下團體委員會可制定規例，指明屬下團體不得在達至某一條件前，再次以該幹事會或臨時行政組織申請週年登記，惟若屬下團體重新組成幹事會或臨時行政組織，則該條件對新一任的幹事會或臨時行政組織的申請無效。

35. 自我監管程序

- (1) 屬下團體須於其幹事會或臨時行政組織，獲屬下團體委員會初步批准週年登記後，將獲屬下團體委員會在週年登記的初步批准中，認為妥當的應屆工作計劃、財政預算，及去屆工作報告、財政報告，按屬下團體的會章規定，提請屬下團體的全民投票或成員大會通過。
- (2) 屬下團體委員會在週年登記的初步批准中，裁定應屆工作計劃、財政預算，及去屆工作報告、財政報告妥當，在此而言只表述有關文件符合屬下團體委員會的要求，任何人不得以此裁定，逼使屬下團體的全民投票或成員大會通過或不通過，屬下團體的全民投票或成員大會自屬下團體的會章訂明的權力不得被減損。
- (3) 如有關應屆工作計劃、財政預算，或去屆工作報告、財政報告，被屬下團體的全民投票或成員大會修訂，幹事會或臨時行政組織須重新向屬下團體委員會提交有關文件，由屬下團體委員會裁定有關修訂是否妥當。若屬下團體委員會裁定有關修訂妥當，則該或該等文件即被視為妥當，否則該或該等文件即被視為不妥當。
- (4) 如有關應屆工作計劃、財政預算，或去屆工作報告、財政報告，被屬下團體的全民投票或成員大會否決，即該或該等文件被視為不妥當。
- (5) 任何不妥當的文件，須由幹事會或臨時行政組織重新向屬下團體委員會提交有關文件，直至屬下團體委員會裁定有關文件妥當後，依本條第(1)款重新按屬下團體的會章規定，提請屬下團體的全民投票或成員大會通過。
- (6) 屬下團體委員會主席可指定二至三名委員負責處理其指定的有關本條第(3)或(5)款的個案。負責委員在達成一致決定下可代行本條有關屬下團體委員會重新審核有關文件的權力，以裁定有關文件或其修訂妥當，並報備屬下團體委員會。除非屬下團體委員會議決推翻負責委員在達成一致下所作的決定，該決定是有效力的。
- (7) 證明屬下團體的全民投票或成員大會的行事，是真實而無偽，是否有效作出自我監管，及符合本條例和屬下團體的會章的要求的責任，在於該屬下團體。

36. 提交第二步週年登記及最終批准

- (1) 屬下團體須於其完成自我監管程序後，以屬下團體委員會議決指定的方式、時間、地點，提交屬下團體委員會議決指定的第二步週年登記表格，以及屬下團體委員會議決指定的補充文件。所有文件一經提交，不得修改。
- (2) 屬下團體委員會主席可指定二至三名委員負責處理其指定的第二步週年登記申請個案。負責委員在達成一致決定下可代行本條有關屬下團體委員會審核屬下團體的週年登記申請文件的權力，以批准該最終週年登記申請，並報備屬下團體委員會。除非屬下團體委員會議決負責委員在達成一致下所作的決定，該決定是有效力的。
- (3) 獲批准最終週年登記的屬下團體即告享有合法地位，並獲簽發「屬下團體登記證明書」。

- (4) 就第 35 條第 (7) 款而言，屬下團體委員會可議決訂明第二步週年登記的資料必須包括但不限於——
 - (a) 成員大會會議紀錄；
 - (b) 成員大會真實而無偽，並為事實之全部的錄音或影片記錄；及
 - (c) 出席成員大會或參與全民投票的成員的名單，連同簽署。
- (5) 屬下團體必須在週年登記中，書面聲明在其能力範圍內，據其所知所信，所提交的資料為真確而無誤，並於事實之全部，並授權屬下團體委員會在週年登記中，使用有關個人資料。

第 8 部 屬下團體週年聯席會議

37. 屬下團體週年聯席會議

- (1) 現設立——

「屬下團體週年聯席會議」 (Annual Joint Conference of Affiliated Clubs and Societies)。
- (2) 屬下團體週年聯席會議為屬下團體委員會屬下的非常設機構，由屬下團體委員會主持，其行事由屬下團體委員會議決規定。
- (3) 屬下團體週年聯席會議負責——
 - (a) 接受屬下團體委員會的屬下團體代表匯報全年工作；
 - (b) 選出下屆屬下團體委員會的屬下團體代表；
 - (c) 接受屬下團體委員會簡介各屬下團體相關事項；
 - (d) 作為交流屬下團體事務的平台；及
 - (e) 就屬下團體事務向代表會作出建議。

38. 屬下團體週年聯席會議的出席權

- (1) 所有登記冊上的屬下團體，不論其合法地位，或是否試辦團體，均享有出席的權利和義務，具有一票表決權力，團體幹事會或臨時行政組織必須委任至少一名代表出席，如未有有效合法地位，有關身份由屬下團體委員會主席及秘書確認。
- (2) 屬下團體週年聯席會議的法定人數為登記冊上的屬下團體的五分之一。
- (3) 以下人士可列席屬下團體週年聯席會議——
 - (a) 已提交籌備申請的籌備委員會，可委任至少一名代表列席；
 - (b) 非獲委任為合法代表之屬下團體代表參選人；
 - (c) 本會會長；
 - (d) 本會代表會主席；及
 - (e) 任何本會基本會員。

- (4) 所有登記冊上的屬下團體，如未有出席，而無合理解釋原因得屬下團體委員會議決接受，則即告喪失下一屆幹事會的合法地位。

第 9 部 財務及資產處理

39. 資產擁有權

- (1) 屬下團體可購入、變賣及保管資產，並有資產擁有權。
- (2) 任何人，包括本會，不可以非法方法侵吞屬下團體的任何資產。
- (3) 任何使屬下團體的償付責任轉到本會均屬無效。
- (4) 屬下團體須妥善保存資產報表及最少三年之財政報告、賬目、其單據副本。

40. 籌款、接受贊助及收費

- (1) 屬下團體可就特定目的及計劃籌款、接受贊助及收費，唯有關款項必須用於該特定目的及計劃。
- (2) 屬下團體不可使有關籌款及收費成為成員資格之必要條件，亦明示此項；任何成員在不知悉此項權利的情況下，或在屬下團體明示或暗示籌款及收費為會費的全部或一部分的情況下，所繳交或承諾繳交的該籌款及收費均屬無效，屬下團體必須退還。
- (3) 屬下團體委員會可議決指示屬下團體接受本校、外間人士或團體贊助。
- (4) 屬下團體必須履行其合約及承諾。
- (5) 屬下團體須於籌款活動完結後一個月內呈交該次活動的財務報告予屬下團體委員會。

41. 代管財務事宜及資產

- (1) 凡屬下團體去屆幹事會或臨時行政組織落任兩個月後，新任幹事會或臨時行政組織未能上任，則須交出財務事宜及資產，由屬下團體委員會代管，直至新任幹事會或臨時行政組織上任為止。
- (2) 如屬下團體委員會裁決屬下團體的財務事宜及資產管理不善，屬下團體委員會可提請司法委員會凍結並移交屬下團體委員會代管該屬下團體的財務事宜及資產。

第 10 部 合法地位、裁決、懲處及解散程序

42. 合法地位

- (1) 屬下團體經屬下團體委員會通過週年登記後方享有合法地位，有關合法地位有效期自發出「屬下團體登記證明書」起，至屬下團體的該屆幹事會或臨時行政組織任期結束為止。

- (2) 試辦團體經屬下團體委員會通過首屆幹事會登記後方享有合法地位，有關合法地位有效期自發出「屬下團體（試辦）登記證明書」起，至試辦期結束為止。
- (3) 屬下團體委員會可在「屬下團體登記證明書」上，標示該屬下團體的工作表現的評價。

43. 無有效的合法地位

- (1) 屬下團體凡有以下情況即屬無有效的合法地位——
 - (a) 未成功通過週年登記；
 - (b) 合法地位被凍結；或
 - (c) 喪失合法地位。
- (2) 凡屬下團體無有效的合法地位，則除第 34 條所列的權利外，不得以該屬下團體名義行使屬該屬下團體的權利。
- (3) 合法地位被凍結或喪失合法地位的屬下團體的名單，必須以符合本會成文法規規定的方式公告本會全體基本會員。

44. 屬下團體委員會的裁決及懲處的權力

- (1) 屬下團體委員會可議決調查任何屬下團體，亦可委任任何人，或成立任何調查委員會行駛調查的權力。
- (2) 經調查後，屬下團體委員會可裁定，屬下團體——
 - (a) 未有妥善推行會務；
 - (b) 蓄意提交虛假文件或欺瞞屬下團體委員會；
 - (c) 損害本會的整體利益；
 - (d) 行事違反本條例的規定或香港法例；
 - (e) 於可預計下無法持續運作；
 - (f) 工作量遠低於其他屬下團體；或
 - (g) 沒有履行本條例所列的義務。
- (3) 經裁定後，屬下團體委員會可按情節嚴重性，——
 - (a) 向該屬下團體發警告信；
 - (b) 將該屬下團體列入觀察名單，如屬下團體連續第二年被列入觀察名單，即告喪失下一屆幹事會的合法地位；
 - (c) 凍結該屬下團體的合法地位；
 - (d) 宣告該屬下團體喪失合法地位；
 - (e) 減少該屬下團體所能享有本會的資源和權利；
 - (f) 向該屬下團體徵收罰款，唯司法委員會有最終決定權；或
 - (g) 提請司法委員會解散該屬下團體。

- (4) 屬下團體委員會不得對任何屬下團體作出本條第(2)款所列的裁定，或作出本條第(3)款所列的決定，除非屬下團體委員會已在合理的範圍內容讓該屬下團體作出合理的辯解。

45. 屬下團體的解散條件

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屬下團體即進入解散程序——

- (1) 屬下團體通過其會章的法定程序而提請屬下團體委員會解散；
- (2) 屬下團體連續三年無有效的合法地位，由屬下團體委員會議決解散；
- (3) 屬下團體幹事會出缺，而當屆並無臨時行政組織上任，由屬下團體委員會議決解散；
- (4) 屬下團體幹事會連續三年出缺，由屬下團體委員會議決解散；
- (5) 屬下團體連續兩年不符合本條例的基本會員人數下限的規定，由屬下團體委員會議決解散；
- (6) 凡屬下團體無法通過試辦期，由屬下團體委員會提請司法委員會議決解散；
- (7) 符合本條例第44條（裁決及懲處）的規定，獲司法委員會指示解散。

46. 屬下團體的解散程序

- (1) 如符合第45條第(1)款——
 - (a) 團體在解散前，須召開成員大會處理解散後之團體財務事宜，並於議決後三天內公佈之及通知屬下團體委員會有關議決。
 - (b) 若團體無法召開成員大會，或相關之成員大會無法提供財務處理方法，團體可提請屬下團體委員會依下列程序處理：
 - (i) 屬下團體委員會議決委任委員二人與團體會員二人組成團體解散委員會。
 - (ii) 該解散委員會須處理團體解散後之團體財務事宜。
 - (iii) 該解散委員會須公佈有關處理方法，並送交該團體之會員。若於公佈後兩星期內沒有該團體會員反對該解散方法，則按該方法處理並通知屬下團體委員會。
 - (iv) 如有該團體會員反對解散委員會之處理方法，則由司法委員會仲裁之。
- (2) 如符合第45條第(2)(3)(4)(5)(6)款——
 - (a) 屬下團體委員會於議決解散團體後，須依下列程序處理：
 - (i) 屬下團體委員會議決委任委員二人與團體會員二人組成團體解散委員會，其名單須由屬下團體委員會公告團體會員。
 - (ii) 該解散委員會須處理團體解散後之團體財務事宜。
 - (iii) 該解散委員會須公佈有關處理方法，並送交該團體之會員。若於公佈後兩星期內沒有該團體會員反對該解散方法，則按該方法處理並通知屬下團體委員會。
 - (iv) 如有該團體會員反對解散委員會之或該委員會議決之處理方法，則由司法委員會仲裁之。

- (b) 如屬下團體委員會無法按照本款第(a)項訂明之解散程序組成團體解散委員會解散團體時，須提請代表會依下列程序處理：
- (i) 代表會議決委任代表二人及由屬下團體委員會提名之本會基本會員五人組成團體解散特別委員會，其名單須由代表會公告各基本會員。
 - (ii) 團體解散特別委員會須負責執行本款第(a)項訂明團體解散委員會之職責，並按該項訂明之程序公佈處理方法。
 - (iii) 若於公佈後兩星期內沒有該團體會員反對該處理方法，則按該方法處理並通知代表會。
 - (iv) 如有該團體會員反對解散特別委員會之組成或該委員會議決之處理方法，則由司法委員會仲裁之。
- (3) 如符合第 45 條第 (7) 款——
- (a) 團體在獲指示解散後，須召開成員大會處理解散後之團體財務事宜，並於議決後三天內公佈之及通知屬下團體委員會有關議決。
 - (b) 若團體無法召開成員大會，或相關之成員大會無法提供財務處理方法，屬下團體委員會可依下列程序處理：
 - (i) 屬下團體委員會議決委任委員二人與團體會員二人組成團體解散委員會。
 - (ii) 該解散委員會須處理團體解散後之團體財務事宜。
 - (iii) 該解散委員會須公佈有關處理方法，並送交該團體之會員。若於公佈後兩星期內沒有該團體會員反對該解散方法，則按該方法處理並通知屬下團體委員會。
 - (iv) 如有該團體會員反對解散委員會之處理方法，則由司法委員會仲裁之。
 - (c) 如屬下團體委員會無法按照本條第二項訂明之解散程序組成團體解散委員會解散團體時，須提請代表會依下列程序處理：
 - (i) 代表會議決委任代表二人及由屬下團體委員會提名之本會基本會員五人組成團體解散特別委員會，其名單須由代表會公告各基本會員。
 - (ii) 團體解散特別委員會須負責執行本款第(b)項訂明團體解散委員會之職責，並按該項訂明之程序公佈處理方法。
 - (iii) 若於公佈後兩星期內沒有該團體會員反對解散方法，則按該方法處理並通知代表會。
 - (iv) 如有該團體會員反對解散特別委員會之組成或該委員會議決之處理方法，則由司法委員會仲裁之。
- (4) 屬下團體被解散後，——
- (a) 屬下團體委員會秘書須將該屬下團體於登記冊上除名並公佈各基本會員有關該屬下團體解散之消息；及
 - (b) 該屬下團體的會章即告失效，猶如該會章已被代表會廢除一樣。

第 11 部 屬下團體委員會的權力

47. 屬下團體委員會的特殊權力

屬下團體委員會可議決為屬下團體召開全民投票或成員大會。

48. 屬下團體委員會訂定規定的權力

- (1) 規例是在本會成文法則中，具有附屬立法的權力的成文法則。
- (2) 屬下團體委員會可議決訂立規例——
 - (a) 訂明任何將根據或可根據本條例訂明的事項；
 - (b) 指明屬下團體的會章必須具備述及的內容和格式；
 - (c) 指明籌備申請表格、註冊申請表格、初步週年登記表格、第二步週年登記表格的內容和格式及補充文件；
 - (d) 指明屬下團體委員會須管有屬下團體的資料和紀錄；
 - (e) 指明屬下團體的團體印鑑樣式；
 - (f) 指明屬下團體不得在達至某一條件前，再次以該幹事會或臨時行政組織身份進行週年登記申請；
 - (g) 指明繳付行政費的條件、方式及有關的收據；
 - (h) 指明屬下團體須保存的財務文件及格式；
 - (i) 指明列入觀察名單的事項；
 - (j) 訂明屬下團體週年聯席會議的規則；
 - (k) 訂明屬下團體委員會調查的程序；
 - (l) 訂明批准籌備、批准註冊、通過試辦期、通過週年登記的準則；
 - (m) 訂明屬下團體工作表現的評級準則；
 - (n) 訂明有關向警務處作出社團註冊的規定；
 - (o) 概括而言，更有效地執行本條例的條文。
- (3) 有關規例自屬下團體委員會公告全體基本會員起生效。
- (4) 屬下團體委員會訂立的規例，須知會代表會秘書處公告全體基本會員，然後在代表會會議上提交代表會省覽，代表會可在規例提交後四十五日內舉行的會議上，藉決議修訂附屬法例。
- (5) 代表會可在規例的審議期限屆滿前，藉在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把期限延展。

第 12 部 修訂現有成文法則

49. 廢除《屬下團體章則》

《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屬下團體章則》——

廢除該條例。

50. 廢除《屬下團體調查附則》

《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屬下團體調查附則》——

廢除該條例。

51. 廢除《屬下團體週年聯席會議附則》

《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屬下團體週年聯席會議附則》——

廢除該條例。

第 13 部 雜項條文

52. 過渡性條文

- (1) 在指定日期前根據第十二部所廢除的條例所作的一切作為繼續有效，猶如本條例未曾制定一樣，但屬下團體仍須遵守本條例的規定。
- (2) 在指定日期前已成立的屬下團體，將自動載入登記冊。